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堡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緝字第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堡旒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先與不詳身分之客人交談」之記載更正為「與不詳年籍身分之成年人基於犯意聯絡」、倒數第4行「1,200元」之記載更正為「2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堡旒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三)適用法條欄補充：

1.被告與該不詳年籍身分之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1 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
02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
03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
04 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
05 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06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07 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
08 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
09 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案被
10 告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典，惟其業務侵占之總金額為新臺
11 幣（下同）2,800元，考量其犯罪所得金額非鉅，衡情被告
12 所犯業務侵占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犯罪之具
13 體情狀觀之，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
14 同情，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上開業
15 務侵占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6 輕其刑。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
18 獲取所需，竟於擔任店員收銀時，趁機將公司款項侵占入
19 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
20 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金額，
21 暨其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22 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為保全（見調查筆錄所
23 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將侵占之款項歸還或
24 與告訴人和解，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刑事部分
25 請法院依法判決，被告2次調解都未到場，沒有展現誠意，
26 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1日公務
27 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
02 案犯罪所侵占之款項為新臺幣2,800元(本案無事證明被告與
03 共犯間具體朋分之金額，故以共犯應就犯罪結果共同承擔之
04 原則認定之)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尚未歸還或賠償予告訴
05 人(見本院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應依上開
06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7 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0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志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公務公益侵佔罪、業務侵佔罪)

2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2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29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93號

04 被 告 楊堡旒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4樓

06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堡旒前受僱於許佩珊所經營位在新北市○○區○○路000
13 號之「二師肉羹專賣店民安店」，擔任收銀店員乙職，負責
14 收受顧客所支付價金，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他
15 人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
16 7時24分許，在前開店家內從事收銀工作之際，先與不詳身
17 分之客人交談，該人給予楊堡旒新臺幣（下同）1,200元
18 後，楊堡旒利用職務之便，拿取收銀機內現金共3,000元予
19 該客人，致許佩珊受有損害，事後再朋分款項，予以侵占入
20 己。

21 二、案經許佩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堡旒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收受客人1,200元後，有從收銀金內3,000元給該客人，惟辯稱：我當時精神不好，找錯錢，我不認識該客人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1

3	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及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	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5日7時24分許拿取收銀金內之千元鈔票數張交給客人，並於同日7時38分許，在該店騎樓與該客人會面，被告有自該客人手中收取物品之動作。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告訴
 03 意旨另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等語。經
 04 查，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違背任務之犯罪，如其違背
 05 任務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已達於侵占之程度，仍應從
 06 侵占罪處斷，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7 字第58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告上開犯行，既已涉犯業務
 08 侵占罪嫌，依上揭判例意旨，自不能再論以背信罪責。惟此
 09 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係屬法律上一罪，為
 10 起訴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林承翰